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842659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万正富

地 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翠竹小区竹巷139-11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院；医疗按摩；饮食营养咨询；头发移植；理发店；美容服务；有关护发的咨询服务；宠物清洁；园艺；配镜服务